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04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立群生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慧

訴訟代理人 汪團森律師

複代理人 汪采蘋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莫克威

訴訟代理人 張敦達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時僅繳納部分起訴裁判費，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時僅繳納部分上訴裁判費，本院裁定補正如下：

一、本件系爭台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應拆除之地上物及返還土地之面積，依原審判決附圖所示為22.38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（下同）47,36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59,917元（ $22.37 \times 47360 = 0000000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即原告於112年8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應適用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計算裁判費，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用為11,494元，原告僅繳納裁判費3,640元，尚欠7,85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被上訴人即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於原審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上訴人即被告於114年4月10日提起本件上訴，應適用114年1月1日之後新法計算上訴裁判費，其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用為20,853元，上訴人僅繳納上訴裁判費7,320元，尚欠13,53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

01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04 法官 呂麗玉

05 法官 李宜娟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施玉卿